

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(自公示之日起计算)	备注
1	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贺银罚决字〔2024〕1号	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义务。	罚款23.2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	2024年12月27日	三年	
2	古某森(时任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风险总监、风险管理)	贺银罚决字〔2024〕2号	对贺州八步东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重新识别义务。	罚款1.486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	2024年12月27日	三年	